证券代码: 430561 证券简称: 齐普光电 主办券商: 金元证券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深圳 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监事会对公司 2025年股票定 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- 3、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,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 相关协议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、生效 条件和生效时间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 出了明确约定,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 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。
- 4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,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相关规定, 合法合规。
 - 5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

管协议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,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- 6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,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,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7、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